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：113年度南庄溪斷面51~56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-收入標			招標方式	第7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申購	
開標地點		本分署3樓會議室	核定底價	新臺幣：6,500,000元整	
開標日期		113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	申購單價	每噸新臺幣：130元整	
編號	廠商名稱	申購總價	提貨順序	抽籤編號	備註
1	運金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分公司	6,500,000	1	1	申購五萬噸
2	(以下空白)				
3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異議或申訴事件		無。			
審標過結果		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，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
開決標結果		一、申購總價為：新臺幣 <u>6,500,000</u> 元整。 二、決標廠商：如上1家。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：如上順序。 四、其他：			
附加說明： 一、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(1)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(2)票據以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】為受款人。(3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【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】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（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）；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4)於提貨完成後2個月內，主動提供提料當月份電費單予本分署（確認有實際營運情形），未提供者保證金不予退還。 二、本案土石總量10萬公噸(為5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2家「每小標5萬公噸(2.5萬立方公尺)」，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6,500,000元。 三、提料期限15工作天(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)，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，10日內簽約，提料前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。(1)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(2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(3)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(4)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，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提貨保證金。 四、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五、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政風室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7號或電話03-5319487)。 六、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，自備合法車輛提料，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分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。					

主持人：

劉子良 0815
0950

記錄：

楊志偉 1130815
0950

列席：

曾鈞麟 113 0815
0950

監辦單位：主計室：

李川明 1130815
0953

政風室：

詹育菁 0815
1806
書面審核監辦